

## 電資所 學位考試準備事項檢核表

階段	準備事項	確認
口試前	<p>口試前二週備齊下列資料，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</li> <li>2. 學位考試申請書</li> <li>3. 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及相似度檢測分析報告</li> <li>4. 口試委員推薦表及請款資料表</li> </ol> <p>以利申請口試相關費用、印製口試委員聘書等事宜。</p>	
	<p>口試前一週至所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另自備論文，自行送給口試委員。</p>	
	<p>口試前一日至所辦公室領取口試費用領據</p>	
	<p>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試費用領據</li> <li>2. 口試評分表</li> <li>3. 口試程序與評分標準</li> <li>4. 論文</li> </ol>	
口試當天	<p>佈置考試會場與準備視聽器材、茶點。</p>	
	<p>將中、英文審定書（各一張）交由指導教授，以利口試通過後，由指導教授轉交口試委員逐一簽名。</p>	
口試後	<p>口試當天將口試費用領據交回所辦公室。</p>	
	<p>整理考試會場及歸還視聽器材、鑰匙。</p>	
	<p>提醒指導老師繳交以下資料給所辦公室，以登錄成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</li> <li>2.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</li> <li>3. 中英文審定書</li> </ol>	
	<p>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封面專用紙張</p>	
畢業證書	<p>繳交一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，確認畢業程序都已完成後，由所辦告知教務處可製作畢業證書。</p>	
	<p>前項完成 3 個工作天後，可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	